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3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当面送达和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收购西安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西安悦尚锦云项目公司）49%的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7,295.34万元。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